

# 揭阳市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揭阳市榕城区中兴电脑车花珠绣厂：

经调查，你单位和郑利绵等 10 人合作建设的“和桂园”综合楼于 2017 年开工建设，现已建成两栋十五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12571.06 平方米。该建筑工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进行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本局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你单位在法定期间内未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以及《关于调整揭阳市区建设工程项目投资估价指标的通知》（揭市建造[2017]3 号）的规定，本机关作出揭榕城执处字〔2021〕第 0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你单位和郑利绵等 10 人作出没收“和桂园”综合楼建筑物并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玖仟伍佰伍拾圆肆角陆分（¥1689550.46 元）的行政处罚。

因其它方式无法送达，现采取公告方式向你单位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到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未领取的，即视为送达。本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应当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处罚决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既不申请复议又不起诉，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电 话：0663-8309076

地 址：揭阳市榕城区政府大院东附楼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揭阳市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年6月3日

